

广西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艺院研（2023）1号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 成果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艺术学院研究生

III 311331 E



艺术学院征集学生设计类参赛作品申报书

(2023-2024年度)

17

1. 申报作品应体现时代感、前瞻性，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学术价值，能够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和审美追求。申报作品应具有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申报作品应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，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。申报作品应具有广泛的传播性和影响力，能够引起社会的关注和讨论。申报作品应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价值，能够传递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申报作品应围绕“青春”、“梦想”、“奋斗”、“奉献”等主题展开，体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和时代特征。申报作品应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地域特色，能够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。申报作品应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，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。申报作品应具有广泛的传播性和影响力，能够引起社会的关注和讨论。申报作品应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价值，能够传递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 申报作品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学术价值，能够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和审美追求。申报作品应具有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申报作品应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，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。申报作品应具有广泛的传播性和影响力，能够引起社会的关注和讨论。申报作品应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价值，能够传递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4. 申报作品应围绕“青春”、“梦想”、“奋斗”、“奉献”等主题展开，体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和时代特征。申报作品应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地域特色，能够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。申报作品应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，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。申报作品应具有广泛的传播性和影响力，能够引起社会的关注和讨论。申报作品应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价值，能够传递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行承担相关盲审及答辩费用), 通过的年获相应学位。

四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 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广西大学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艺术学院研究生非论文类科研成果

	音乐领域	戏剧领域	艺术设计领域
学术成果	发表不少于2篇核心期刊	参加1次国内外高层次学术论坛	参加1次国内外高层次学术论坛
学术成果	担任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评委	提交作品或参赛作品或参展证明	担任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评委或参赛作品或参展证明
艺术观摩	参加不少于4场音乐会、文艺演出	参加不少于4场音乐会、文艺演出	专题讲座、戏剧观摩
学术交流	参加不少于10次(校外至少2次)学术沙龙、学术讲座、读书活动、专题讲座		
社会实践	累计参加不少于半年与专业相关的助教、助研、实习、支教等		
作品会	举办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中期考	举办1次毕业创作	举办中期作品展